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84號

聲請人 賴諭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即債務人

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(法扶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附表：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—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
陳報創鉅有限合夥是否為聲請人之債權人。如是，應增列於債權人清冊，並補提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繕本1份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6,8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聲請人之「受扶養親屬即聲請人之母顏佳惠」及「聲請人之三名未成年子女」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3. 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受扶養親屬即聲請人之母顏佳惠」及「聲請人之三名未成年子女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4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5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聲請人「本人」112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、「受扶養親屬即聲請人之母顏佳惠」及「聲請人之三名未成年子女」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2. 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受扶養親屬即聲請人之母顏佳惠」及「聲請人之三名未成年子女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4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

01

得)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4. 提出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受扶養親屬即聲請人之母顏佳惠」及「聲請人之三名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自111年4月起迄今）之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

聲請人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，應提出：

1. 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2. 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5

書 記 官 葉 燕 蓉